# 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0-03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座落于\_\_\_\_\_\_\_\_\_\_市(县)区(镇)\_\_\_\_\_\_\_\_\_路(街)\_\_\_\_\_号\_\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一)\_\_\_年\_\_\_月\_\_\_日，金额(二)\_\_\_年\_\_\_月\_\_\_日，金额(三)\_\_\_年\_\_\_月\_\_\_日，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万元，共\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根据\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_\_\_\_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号和\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借款人住所：

电话：身份证号码：

传真：存款账号：

邮政编码：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公章)：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下列账户内，用于购买或修建本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第七条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法;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计算公式为：(略)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 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 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5)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6)乙方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卷入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8)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第十六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